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 : 0395)

2012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集團簡介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方國洪先生
李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CPA, HKICPA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李美娟女士, CPA (Aust.), HKI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徐舍鎮
虹新路68號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鎮海區蟹浦鎮化工區
北海路266號

香港營運及通訊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第二座
2611室
電話: (852) 2123 9986
傳真: (852) 2530 1699
網址: <http://www.chinazirconium.com.hk>
電郵: investors@chinazirconium.com.hk

公司資料 (續)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Cay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股票簡稱

中國龍新能源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95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6,577	223,855	153,234	126,108	478,775
毛利率(%)	-2%	17%	8%	-16%	2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00,362)	(234,097)	(144,739)	(296,430)	31,287
EBIT	(171,501)	(231,064)	(151,033)	(395,655)	45,146
EBITDA	(150,153)	(208,230)	(142,150)	(374,551)	64,660
股息—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88
每股(虧損)/盈利*(重列)					
—基本(人民幣)	(0.0817)	(0.0975)	(0.0821)	(0.238)	0.022
每股(虧損)/盈利*(重列)					
—攤薄(人民幣)	(0.0818)	(0.1078)	(0.0821)	(0.238)	0.022
債項與權益比率	269.7%	123.3%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淨現金狀況
派息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普通股數目*(股)	2,453,806,546	2,583,412,645	2,070,139,880	1,621,939,880	1,432,339,880
銀行及現金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	483,364	334,996	276,802	230,136	278,403
每股現金*(重列)(人民幣)	0.20	0.13	0.13	0.14	0.20
總資產	1,439,221	1,343,494	610,823	586,002	879,834
資產淨值	370,470	570,527	527,181	514,696	788,483
每股資產淨值*(重列)(人民幣)	0.15	0.22	0.25	0.32	0.55
存貨周轉(天)	115天	69天	78天	96天	56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	40天	40天	58天	85天	43天
應付賬款周轉(天)	23天	19天	24天	30天	11天

* 於以上摘要中呈列之二零零八年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之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股份分拆」)之影響。

集團簡介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前稱中國鋇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更改至現有名稱，以顯示本公司業務之多元化發展至新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鋇化合物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為把握其於鋇化合物行業之優勢，本集團已擴展業務至從事製造及銷售與鋇有關的新能源材料(用於電池的電極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等領域上。

本集團業務始於一九七七年，生產基地設在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過超過三十年的拓展，本集團由規模細小的鋇化工廠發展成為國際知名的鋇化合物製造商。本集團生產規模龐大，可年產各類鋇化合物約40,000餘噸及新能源材料1,500噸。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在宜興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專門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次充電電池。附屬公司開發並擁有新型高溫電池及加鋇動力電池的知識產權。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分別在中國江蘇省濱海縣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營運一家新建之鋇生產廠，及在印尼成立了合營公司發展鋇礦加工及提煉業務。

鋇化合物的應用由兩大主流應用(傳統衛生陶瓷及核電應用)發展至現有用於如手機元件、電子產品、光纖、紡織、塗料、陶瓷、光學玻璃、醫療用品、皮革、造紙及化妝品原料等不同領域。

本集團之新能源材料產品包括氫氧化鎳及貯氫合金粉，為鎳氫電池及鎳鎘電池之電極材料。該等新能源材料產品被供應予電池廠商採用。本集團亦開發新型電極物料，並擁有其知識產權。

本集團之產品在中國、日本、美國及香港等地以「龍晶」註冊商標為品牌，歷史悠久，馳名海內外，出口日本、美國、歐洲等地已分別有34年、22年及23年的歷史，於二零零一年更獲中國有色金屬協會認可為中國最大的鋇化合物出口商。

集團簡介(續)

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擴展相配合，本集團亦致力改善經營效率及確保產品質素。本集團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9002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亦獲評為國家級高新科技企業。此外，多項產品均被評為國家及省高新技術產品，其中納米級氧化鋯、複合鈣鋯被評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屬於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股份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若干合同安排，於中國經營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並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營運一項成品油儲存設施，總存量達十萬立方米，此項收購標志著本公司開拓成品油業務邁出了成功的第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鋯業務及成品油、石油倉儲及批發業務兩方面作平衡發展。二次充電電池業務亦預期會為本集團業績提供一項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貢獻。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受到歐債危機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之影響，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二年仍處於重大調整且復蘇緩慢之情況。由於歐洲為日本出口貨品之主要市場之一，日本出口貿易之反彈亦受制於歐元區之經濟蕭條。加上日本因人口老化及減少之問題而導致本地需求疲弱，與中國之領土糾紛不斷升溫，繼而損害了雙方之間貿易和經濟的緊密聯繫，令日本經濟增長受到進一步阻礙。種種不利因素再加上美國「財政懸崖」危機，令製造業及出口工業(特別是在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受到重重打擊。

面對出口市場之不利經濟環境，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度之正增長變為二零一二年度之負增長，因鋁化合物業務及成品油業務之營業額皆比去年下跌。鋁化合物銷售收入減少乃部份由於本集團鋁化合物出口銷售之訂單減少，及部份因鋁化合物普遍市場售價於二零一二年內不斷下降。產品價格受壓，同時亦被其他種種不利因素影響，令本集團之利潤下降，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日漸收緊的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之要求、工資成本上漲及市場需求疲弱而導致製造業產能過盛等等。

歐洲及美國之經濟危機亦同時影響到成品油市場。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起，中國本地主要之成品油(汽油及柴油)產品價格下降，此情況與全球市場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末之原油價格下調有直接關係。由於市場預期歐元區及美國之經濟將仍蕭條，引發市場對國際油品之要求下降產生憂慮，令原油價格不斷下跌。中國本地市場之油價波動，無可避免地削弱成品油產品及其相應之倉儲設施需求，並減低了成品油貿易的收入。再者，本集團的成品油倉儲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度到期進行主要保養維修工程，故此，本集團有計劃地分期空置油罐以便在安全環境下進行保修工作。以上因素導致本集團成品油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度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均較去年下跌。

於二零一三年度，預期全球經濟將仍會作出危機後調整，因全球市場仍存在許多複雜且不明朗因素，而經濟危機之影響將會是深遠而持久。面對日趨複雜之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發揮其在鋁化合物行業中之優勢，進一步調整及優化產業結構。本集團亦會尋求機會拓展新業務領域，為業務增值及提升營利能力，以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大家的寶貴貢獻及支持，特別是在開支控制措施方面審慎執行，以應對艱難的經濟環境。本人亦代表董事會向股東、顧客、供應商及商業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深切致謝。

楊新民

主席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歐債危機之影響嚴重打擊環球經濟。美國及日本之出口貿易受到歐元區疲弱經濟表現之不利影響，而出口貿易之表現不佳令兩國的經濟復蘇進度緩慢。面對主要出口市場之不明朗及不穩定的環境因素，本集團鋳化合物業務未能延續去年的升勢，於二零一二年度錄得銷售量下跌，而本集團之銷售收入因多種鋳化合物產品市場價格出現預期以外之下降而受到進一步影響。

另外，集團亦要應付生產方面之挑戰。本集團之宜興及濱海鋳生產廠皆以低於產能之產量生產，令其利潤進一步下降。宜興廠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產量偏低，此乃由於當地政府為保持河水清潔以供當地市民飲用，而對河邊工業生產活動進行暫時管制所至。中國北部近年出現乾旱情況，水庫存水量出現有記錄以來接近最低之水平，部份城市(包括宜興市)須依賴河水作為日常用以飲用及煮食之用水。正因本集團之鋳生產廠在宜興位於河之上游岸邊，故其生產亦受到政府之暫時管制措施影響。另一方面，濱海鋳生產廠之牌照審批進度緩慢。當地政府部門於審批工業項目時受到壓力，特別是與化學品生產有關之項目。其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在中國發生一連串與工業項目有關之大規模環保示威。目前當地政府部門未能向本公司確定一個完成審批牌照程序的時間表，故此濱海廠一直只可以以試產量規模生產，以遠低於產能之產量生產導致單一生產成本較正常水平高，而由於濱海廠之產品(氧氯化鋳)乃用於宜興廠生產中高檔鋳產品之主要原料，因此其高生產成本問題亦蠶食了宜興產品的邊際利潤，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再次出現負毛利率之情況。

於回顧年內，二次充電電池業務銷售收入下跌約2%，但繼續錄得淨利潤。預期電池業務在來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作出營利及現金流貢獻。

年內，本集團仍然停止印尼鋳英砂加工廠之運作，因合營公司在加利曼丹島地區收購礦權並未有進展。基於印尼政治環境不穩定，在礦原料(鋳英砂加工廠之材料)供應能獲得保證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考慮重新恢復鋳英砂加工廠之運作。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本集團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亦面對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本地油價受各種外圍因素影響而下跌，令成品油市場人士因憂慮油價將進一步下跌而不願意儲存太多成品油產品存貨，從而令成品油倉儲設施之需求減少。再者，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設施於本年內到期進行主要保養維修工程，(該類工程須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所以若干油罐要空置以便維修工作進行，令本年度之成品油倉儲收入下跌。而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之營利亦較去年下降。部份油罐之保修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度第一季度完成，預期該批油罐之租賃將會逐漸恢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其他)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廿五日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及其項目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和解契約正式生效，本公司已註銷共129,606,099股由王曉平先生無償退回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而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收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正式取消。

展望

二零一二年是製造業的另一個充滿挑戰之年度，預期環球經濟將需要最少數年才能復甦。由於現時全球金融體系已相互連結，歐元區之危機具有深遠且跨越國界至全球各地之影響。歐洲地區國債嚴重的根本問題尚未解決，因此，歐元區甚至全球經濟將有可能面臨另一輪經濟沖擊，該可能性預期會持續數年。面對環球市場之不穩定和不明朗，以及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所在國家之緩慢經濟增長，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年之經營環境將仍是充滿挑戰和困難。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商業策略時將維持慎重和審慎的作風。一如既往，我們將繼續尋求有利的機會以擴闊和拓展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我們的股東長遠帶來更大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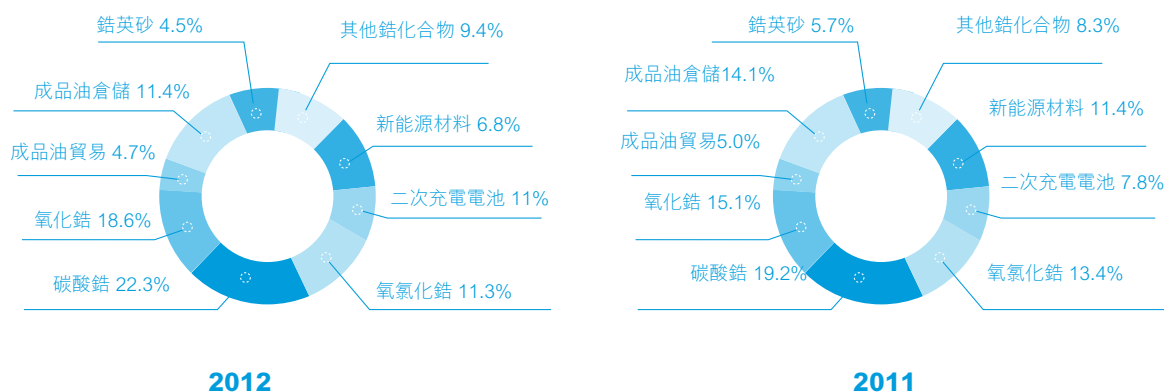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6,577,000元，比去年下跌約人民幣67,278,000元或30%。營業額下跌主要因為(i)鋳化學品出口銷售下跌及於年內鋳化學品之市場售價出現非預期內之下降；(ii)成品油倉儲收入減少，因成品油倉儲服務之市場需求下跌及本集團若干油罐於年內暫時關閉以進行主要保養維修工作。二次充電電池業務維持穩定繼續錄得淨利潤。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營運業績未如理想。本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0,360,000元，主要是為非流動資產及商譽作出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244,000元及人民幣20,217,000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下圖為按產品類別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比例：



附註1：「其他鋳化合物」包括鋳氟酸鉀、硫酸鋳、醋酸鋳、硅酸鋳及鋳氟酸氨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錄得鋳化合物銷售額約人民幣103,3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6,995,000元），下跌約24.5%。當中仍以氧化鋳及碳酸鋳之銷售為主，合共佔綜合營業額約40.9%（二零一一年：約34.3%）。

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銷售額於年內皆錄得負增長。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75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5,586,000元），約佔綜合營業額的約6.8%及較去年下跌約58%。而二次充電電池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7,17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7,532,000元），佔綜合營業額約11%及較去年下跌約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均下跌。成品油倉儲及成品油貿易之總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7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1,581,000元)及約人民幣7,34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1,150,000元)，約佔總營業額的11.4%及4.7%。成品油倉儲收入下跌主要因為中國本地油價下降，令成品油倉儲設施之需求減少。同時，本集團的油罐於二零一二年度到期進行大型保養維修工作。基於安全理由，油罐在進行大型保養維修工作時必須是空置。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停止部份油罐之租賃，以便維修工作可安全地進行。此安排令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收入減少。而成品油貿易收入倒退主要是成品油產品在中國之市場價格有不利變動，令貿易量下跌，繼而導致本集團之成品油貿易收入降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毛損約為人民幣2,744,000元(二零一一年：毛利約人民幣38,773,000元)。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鋁化合物業務產生之毛損。成品油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1,616,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2,391,000元，因成品油倉儲收入於年內大幅減少所致。由於成品油倉儲業務之成本較為固定，並不會因倉儲租金收入減少而會有重大縮減，因此倉儲租金收入減少會直接削減毛利。而二次充電電池業務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767,000元，約下降人民幣1,593,000元或25%。本集團本年度之平均毛利率約為-2%(二零一一年：約17%)。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786,000元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858,000元，主要是因為鋁化合物業務於年內收縮所致。管理層繼續對鋁及電池業務之成本實施嚴格監控，因而成功令該兩項業務之銷售成本降低。成品油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銷售成本。

行政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人民幣40,979,000元減低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9,506,000元，約減低了人民幣11,473,000元。其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把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授予員工及顧問)之公允值計入賬內作為行政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9,717,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無該項費用。其餘下降之金額則是本公司實施之節約開支措施所獲得之成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918,000元及人民幣50,433,000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含濱海鋸生產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新增成本；及其他附屬公司的一些改建或改善工程的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人民幣20,3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6,546,000元）。本年度之淨資金流出主要是年內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結餘人民幣44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1,450,000元），該款項是本公司經營成品油業務的附屬公司抵押予銀行作為其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品。如包括所有已抵押存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存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值物，本集團錄得結餘約人民幣483,3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34,996,000元），顯示本集團在本年度仍保持穩固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85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1,450,000元），全部與成品油業務有關。貸款須在一年內償還及全數以人民幣計算。貸款及銀行授出的票據額度由以下資產作抵押品：(i)本集團成品油倉儲設施之抵押；(ii)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汪嘉偉先生（「汪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提供擔保；及(iii)由汪先生及其聯繫人劉超英女士作出私人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65,000,000港元，按換股價每股0.45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144,444,444股。可換股債券將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到期。

本集團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二零一二年約為40天，與上年度相同。一如以往，管理層對追收賬款的程序嚴緊監控，並嚴謹控制應收賬款之欠款餘額。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上升至約人民幣43,34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2,500,000元），主要是本公司原材料存量增加及產成品存量減少之共同因素影響。存貨周轉日數則由約69天上升至115天，因年底之鋸英砂（原材料）存貨大幅增加所致。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存貨量。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預付供應商 — 成品油供應商之餘額約為人民幣463,23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28,545,000元)及應付票據之餘額為人民幣85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51,450,000元)。按行業一貫做法，寧波博琨(本集團成品油業務之附屬公司)為獲取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須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當寧波博琨出具銀行票據予成品油供應商時，彼等把該金額確認入賬為應付票據及相對應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後，預付供應商款項餘額也被扣減。寧波博琨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不會把銷售及採購金額在損益中確認，而是把有關利潤確認為營業額中之佣金收入。

股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或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1,56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9,77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註銷129,606,099股普通股(「註銷股份」)，該批股份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配發予王曉平先生(「王先生」)以支付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部份代價。然而因賣方涉嫌違反若干保證條款，本公司決定取消收購，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廿五日與王先生簽訂了解和契約(「和解契約」)。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和解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包括(包括其他)註銷該批由王先生無償退回予本公司之註銷股份。註銷股份及取消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生效，於本公司註銷該批註銷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量由2,583,412,645股減至2,453,806,546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122,690,327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8,041,000元)，被分為2,453,806,54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額度的抵押品(包括其他)：

- (i) 銀行存款共人民幣44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1,450,000元)；及
- (ii) 本集團之成品油倉儲設施，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約為人民幣70,921,000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8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約324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6,7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3,18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11%(二零一一年：約10%)。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大幅下降，主要因為在二零一一年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已授出購股權計劃之公允值(共約人民幣8,242,000元)被確認入帳為員工成本，而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沒有產生此費用。本年度員工總數減少主要因為生產工人減少所致。

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現年63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之創辦主席、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函授大學，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所有前身機構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超過30年鋳化合物研究、生產管理及國際市場發展之經驗。楊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並監管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黃月琴女士，現年44歲，高級經濟師，本集團鋳業務總經理，亦為供銷部及市場推廣部主管，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0年鋳化合物之進出口經驗。黃女士曾多次到訪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之客戶，亦與本集團之海外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聯繫。

周全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為本集團鋳業務及倍特電池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鋳業務的安全、環保、生產等方面的管理及監督電池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方國洪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方先生於從事生產多種類型產品（包括主要用於電力系統之隔熱材料及耐火耐磨材料）之不同公司具有近20年之市場營銷經驗。他亦積極參與電力行業耐磨技術之發展，並與中國電力行業之行內人士建立了良好的關係網。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曾擔任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福平先生，現年43歲，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但仍繼續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之職務。李先生畢業於江蘇化工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在校期間擔任學生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後，一直從事企業管理及擔任總經理秘書工作。李先生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經驗，並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體系認證主要內審員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主管，並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汪先生現擔任寧波博琨成品油倉儲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為中國體育界名人，曾是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的主力隊員，並曾擔任中國國家男子排球隊主教練。汪先生早年留學日本，於日本體育大學運動心理學研究生專業畢業。回國後從事石油倉儲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已有十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鄭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博士，專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範疇。他是在香港執業會計師當中，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專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研究的少數人士之一。鄭博士擁有香港及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資格，同時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一級榮譽）及工商管理學碩士。鄭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審計部，對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盤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鄭博士現職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是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

紀昌明教授，現年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紀教授於「水文學及水資源」專業的研究與發展具有超過30年的經驗。紀教授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現稱武漢大學）水電站動力設備專業，其後繼續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進修、深造，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八年獲「水文學及水資源」專業工學碩士和博士學位。紀教授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大衛斯加州大學「土、氣、水資源」系完成博士後研究回國，並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出任副教授。於一九九三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紀教授在武漢水利電力大學及武漢大學擔任教授、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及院、處管理層等多個職位。紀教授現為華北電力大學可再生能源學院二級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武漢大學兼職博士生導師；並同時擔任中國自然資源學會等4個一級學會理事或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委員，《水力發電學報》等3個核心期刊編委，國家科學技術獎評審專家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潘禮賢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先後於兩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上市之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核、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四年工作經驗。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潘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實務會計碩士學位。潘先生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上市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審核服務。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曾出任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分別出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8212)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美娟女士，現年4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市La Trobe University，持有會計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曾於兩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9年，期間曾參與各類型行業之審核、上市及審慎調查程序之工作，於核數及財務報告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吳息惠女士，現年44歲，畢業於江蘇電視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及經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一直從事財務工作，現任宜興鋳業財務主管，具有豐富財務管理經驗，並與當地及中央稅務局、海關、商檢、外管、銀行等維持良好之關係。

孫紅娣女士，現年45歲，本集團鋳業務副總經理及技術、品質部主管，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長期從事鋳化合物品質監督、分析及控制工作，並曾參與原中國化工部制訂全國鋳化合物產品質量標準。孫女士為本集團ISO9002質量認證工作小組之主管，並分管鋳之科研及發展工作。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並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空缺的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出。各董事(包括有固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數目為準，惟不少於三份之一)須退任。

任何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或增補的董事任期須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角色及職責

除了執行董事就日常事務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年內亦會舉行全體董事之常規會議，大部份董事皆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予該等會議。另外，董事會成員亦不時就一些特別的事項作出非正式會議形式的討論，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重要的決策。

年內，本公司召開了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楊新民先生	2/2
黃月琴女士	2/2
周全先生	2/2
方國洪先生	2/2
李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附註1)	2/2
汪嘉偉先生	1/2
鄭發丁博士	2/2
紀昌明教授	2/2
潘禮賢先生	2/2

附註1：出席會議的次數乃參照相關董事的適用任期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委任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均具有在香港或海外認可之會計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中獨立人士之定義。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楊新民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公司及集團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職務，有助於加強及維持領導層之連貫性，並可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有助於本集團更高效及時地抓住商機。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管下，通過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制衡機制，股東的利益能夠得以充分及公平的體現。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鄭發丁博士出任主席。鄭博士是專業會計師，於審核、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而制定，並按不寬鬆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而予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

- 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的管理建議書；
- 委任外聘核數師；及
- 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由審核委員會建議的所有事項均得到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結果已向董事會匯報。年內，並無任何被提出讓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事項之重要程度足以需要於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提議，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外聘核數師。有關建議將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其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後版本將分別提交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審議及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收取的年度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96,000元，非審核服務費用為零。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

鄭發丁博士(主席)

楊新民先生

紀昌明教授

本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安排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鄭發丁博士(主席)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公司按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列者之標準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其首要角色及職責是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的委任及續聘，及監察本公司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繼任計劃及表現評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成員人數及組合足以令本集團作出有效決策。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目前董事會之董事團結一致，有助提供引導本集團前進所需之核心優勢。

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及審閱每位新董事之委任建議。被選擇及推薦之候選人皆是具有經驗之高質素人選。所有候選人必須附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列出的標準。

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必須附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之獨立標準。

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楊新民先生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鄭發丁博士	3/3	1/1	1/1
紀昌明教授	3/3	1/1	1/1
潘禮賢先生	3/3	不適用	1/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之聲明，列於第39頁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不能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因此，它只能提供合理的保證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要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董事會認為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及員工的利益和本集團的資產。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至為重要，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皆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工作天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進行票選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議案的有關資料。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公司依時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已寄發予所有股東。

所有本公司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公告及通函，皆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zirconium.com.hk閱覽及下載。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鋁化合物、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及(ii)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至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其中一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加拿大：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董事會報告 (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1項及第34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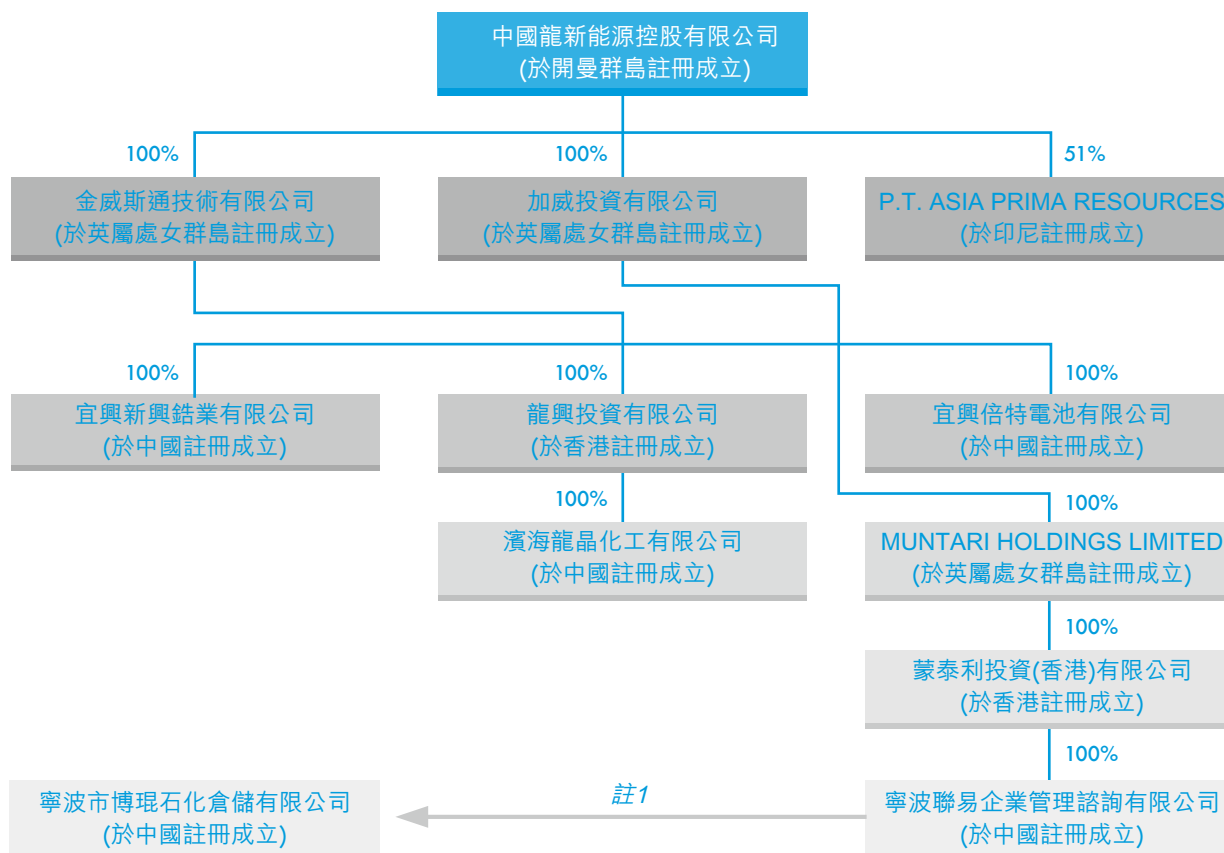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除本公司的保留溢利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日後即時到期償還的日常業務債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約人民幣329,82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4,313,000元)。

集團架構



註1: 通過一系列合同安排控制該附屬公司，並享有其100%經濟利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如下，彼等之簡歷載於第16至18頁。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黃月琴女士

周全先生

方國洪先生

李福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紀昌明教授

潘禮賢先生

上述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首屆任期三年或兩年之服務合約。所有服務合約均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執行董事)或一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件，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4.21%
黃月琴	實益	—	600,000	—	600,000	0.02%
周 全	實益	240,000	600,000	—	840,000	0.03%
李福平(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日辭任)	實益	144,000	600,000	—	744,000	0.03%
方國洪	實益	21,068,000	22,480,000	—	43,548,000	1.77%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4.47%
鄭發丁	實益	200,000	200,000	—	400,000	0.016%
紀昌明	實益	—	400,000	—	400,000	0.016%
潘禮賢	實益	—	200,000	—	200,000	0.008%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總股本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2)		百分比
楊新民	實益	592,573,880	1,600,000	—	594,173,880	24.21%
汪嘉偉	實益	210,000,000	600,000	144,444,444	355,044,444	14.47%

附註：

1. 其他權益代表已授予董事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所包含之相關股份。
2. 該144,444,444相關股份乃包含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予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之可換股債券中。汪嘉偉先生是中慧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汪先生在該1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沒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於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舊計劃。此後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各項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已通過及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ii))授予購股權(「購股權」)。

(i)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通過新計劃，可激勵並獎勵提升本公司表現、改善其管理營運並向其提供可取建議及意見之合資格參與者。

(ii) 合資格參與者

可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非執行董事、董事、諮詢人、顧問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iii) 股份數目上限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b)段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者除外。釐定是否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 (b)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以此方式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任何該等更新後，釐定是否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c) 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明確批准。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總體說明已確認合資格參與者、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所有根據新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 (a)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個別上限」)。
- (b)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該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出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會上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該等已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行使價時，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接納提呈之時間及購股權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獲授之購股權要約，而接納獲授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倘授出之購股權要約未有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本條款所示之方式接納，將會視為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v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該期間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提出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十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釐定須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認購股份之價格

根據按新計劃條款作出之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其須於授出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內訂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根據新計劃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一年：32,680,000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於年內授出及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期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楊新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1,600,000	—	1,600,000
周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600,000
黃月琴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600,000
李福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600,000
方國洪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2,480,000	—	22,480,000
鄭發丁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200,000
紀昌明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港元	200,000	—	200,000
紀昌明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200,000
潘禮賢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200,000	—	200,000
汪嘉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600,000
小計				27,280,000	—	27,280,000

授予人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或期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員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港元	600,000	—	—	600,000
顧問：							
Goldpac Investments Ltd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0.33港元	600,000	—	—	600,000
其他顧問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0.68港元	34,000,000	—	(34,000,000)	—
一名顧問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0.86港元	5,000,000	—	(5,000,000)	—
小計				39,600,000	—	(39,000,000)	600,000
合計				67,480,000	—	(39,000,000)	28,480,000

附註1：以上列表中有若干每股認購價及購股權數目已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每一股分拆為二十股之股份分拆。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詳細資料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上述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2)條之小額豁免規定，因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其適用之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披露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載於第19頁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營業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及32.8%；本年度，本集團向其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5%及65.9%。

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就財務報告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告，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自之盈利或虧損情況。編製財務報告時，董事須：

- (a) 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而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b) 就任何嚴重偏離會計準則之情況申明理由；及
- (c)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除非情況不適宜假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經營業務，則作別論。

董事須負責存置妥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有否任何欺詐及其他不合常規之情況。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的慈善機構及慈善基金捐款人民幣3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根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報告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未經調整之事項。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接替辭任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黃月琴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41頁至124頁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允地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及公允地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56,577	223,855
銷售成本		(159,321)	(185,082)
(毛損)／毛利		(2,744)	38,773
其他收入	7	31,610	68,348
銷售成本		(3,858)	(4,786)
行政開支		(29,506)	(40,979)
其他經營開支		(542)	(3,287)
非流動資產減值	16(c),19	(146,244)	(53,777)
商譽減值	19	(20,217)	(235,356)
經營虧損		(171,501)	(231,064)
財務成本	9	(8,994)	(7,190)
除稅前虧損		(180,495)	(238,254)
所得稅(費用)／扣抵	10	(19,865)	4,154
本年度虧損	11	(200,360)	(234,1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01	3,4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00,059)	(230,694)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200,362)	(234,097)
非控股權益	2	(3)
	(200,360)	(234,10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00,061)	(230,691)
非控股權益	2	(3)
	(200,059)	(230,694)
每股虧損	15	
基本(人民幣分)	(8.17)	(9.75)
攤薄(人民幣分)	(8.18)	(1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1,057	174,804
在建工程	17	248	24,967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	67,404	61,082
商譽	19	—	20,217
無形資產	20	102,958	167,302
長期預付款	22	983	26,995
遞延稅項資產	32	97,421	116,744
		400,071	592,11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3,341	32,500
土地租賃預付款	18	1,877	1,5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	506,071	379,328
當期稅項資產		627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	3,870	2,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445,000	251,450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26	18,000	17,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	20,364	66,546
		1,039,150	751,3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	910,390	612,693
應付董事款項	29	1,828	1,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6,538	16,138
銀行貸款	30	40,000	20,000
當期稅項負債		24,141	21,515
		982,897	672,32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56,253	79,0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324	671,166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	1,622	17,440
可換股債券	31	38,778	35,391
遞延稅項負債	32	45,454	47,808
		85,854	100,639
淨資產		370,470	570,5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8,041	123,332
儲備	35(a)	252,431	447,1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70,472	570,531
非控股權益		(2)	(4)
總權益		370,470	570,527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

楊新民
董事

黃月琴
董事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1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24	11,541	11,6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395,832	517,57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5	453	—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	195	1,377
		408,021	530,59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1,106	1,850
應付董事款項	29	153	1,796
		1,259	3,646
流動資產淨額		406,762	526,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762	526,9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1	1,622	17,440
可換股債券	31	38,778	35,391
		40,400	52,831
淨資產			
		366,362	474,1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18,041	123,332
儲備	35	248,321	350,786
總權益			
		366,362	474,118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

楊新民
董事

黃月琴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股份		於收購時 發行代價		累計虧損	合併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支付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應收款項	股份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850	416,702	92,749	12,400	(6,265)	—	(79,169)	(11,085)	527,182	(1)	527,18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3,406	—	(234,097)	—	(230,691)	(3)	(230,694)	
就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42)	9,464	157,107	—	—	—	—	—	—	166,571	—	166,571	
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發行及預計取消之代價股份(附註34(a))	5,291	77,984	—	—	—	(83,275)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42)	6,008	81,970	—	—	—	—	—	—	87,978	—	87,97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c))	719	13,166	—	(4,111)	—	—	—	—	9,774	—	9,77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	—	—	9,717	—	—	—	—	9,717	—	9,717	
撥入法定儲備	—	—	2,703	—	—	—	(2,703)	—	—	—	—	
年內權益變動	21,482	330,227	2,703	5,606	3,406	(83,275)	(236,800)	—	43,349	(3)	43,3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332	746,929	95,452	18,006	(2,859)	(83,275)	(315,969)	(11,085)	570,531	(4)	570,527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301	—	(200,362)	—	(200,061)	2	(200,059)	
匯兌差額	—	—	—	—	2	—	—	—	2	—	2	
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 取消之代價股份(附註34(a))	(5,291)	(77,984)	—	—	—	83,275	—	—	—	—	—	
過往年度撥出之購股權失效	—	—	—	(9,697)	—	—	9,697	—	—	—	—	
年內權益變動	(5,291)	(77,984)	—	(9,697)	303	83,275	(190,665)	—	(200,059)	2	(200,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41	668,945	95,452	8,309	(2,556)	—	(506,634)	(11,085)	370,472	(2)	370,4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0,495)	(238,254)
經調整：		
折舊	13,068	12,351
攤銷土地租賃預付款	1,714	1,714
攤銷無形資產	8,280	8,769
銀行利息收入	(11,858)	(5,54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2,160)	(3,900)
關聯方暫借款之利息支出	47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720	2,996
其他財務成本	2,20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3,597	4,19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	8,242
給予第三方顧問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	1,47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7)	2,581
應收帳款撥備	1,788	—
其他應收款撥備	85	4,194
商譽減值	20,217	235,356
非流動資產減值	146,244	5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00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帳面值及 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15,753)	(51,264)
匯兌收益	(39)	(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9,002)	36,648
存貨增加	(10,754)	(5,490)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增加	(129,160)	(5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908)	(2,099)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177	(61,76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54)	1,59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600)	15,000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現金	138,599	(16,702)
已付所得稅	(897)	(15,853)
經營業務產生/(佔用)之淨現金	137,702	(32,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93,550)	48,5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42	—	(94,2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83)	(16,743)
在建工程付款		(2,339)	(33,62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096)	—
長期預付款減少/(增加)		3,832	(48,975)
已收利息		14,018	9,444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存款增加		(1,000)	(17,000)
投資活動佔用之淨現金		(198,618)	(152,58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	(49,000)
籌集銀行貸款		80,000	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774
已付利息		(5,397)	(2,996)
融資活動產生/(佔用)之淨現金		14,603	(22,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6,313)	(207,362)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131	(2,8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546	276,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364	66,5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	20,364	66,54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徐舍鎮虹新路68號。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暫未能說明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歷史成本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具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乃指(i)出售代價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允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資產之轉讓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需要時已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投資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淨值列示。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附屬公司業績。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付出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折讓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3(r)所述會計政策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比例計算。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ii) 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按此換算政策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擁有與本公司之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兌換；
- 每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兌換(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兌換於國外實體之淨投資及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當國外經營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收購國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列為國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收市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但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之成本情況下才以此方式處理。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殘值計算折舊。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樓宇	3.33%
機器及設備	4.55% — 25%
辦公室設備及裝置	12.5% — 25%
汽車	12.5% — 25%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安裝中的機器及機械，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在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

於初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扣除：

技術知識	5年
經營許可	22年
手頭租約	1年5個月

(f) 經營租賃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主要並無轉移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之租賃。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方給予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主要並無轉移資產所存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訂。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日常費用及加工費(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預計出售時將產生之必要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在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是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入帳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賬款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作出之已攤銷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之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可轉換為現金款項及不受價值變動的高風險所限)。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該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指證明於扣減本集團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扣除所涉交易成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可無條件推遲結算至呈報期後最少12個月的負債則除外。

(ii)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而非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視為複合工具，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的餘下部分撥入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全數轉換或贖回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比例撥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i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 銷售產品

製成品銷售及原料貿易所得之收入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服務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iv) 倉儲服務收入

倉儲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獲提供時於倉儲年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收入確認(續)

(v) 政府補助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接獲補助時，確認政府補助。有關收入的政府補助將予以遞延，並將於須配合擬補助的成本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截至報告期間止已就僱員因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和法規對中國地方政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承擔，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作開支。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允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估計及經調整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

向顧問作出之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按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值計算或倘無法可靠計算服務之公允值，則按已授出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公允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之日計量及確認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對於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可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以在該資產的支出應用一個資本化比率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期內適用於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的資產的借貸除外)的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值。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沖回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q)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r)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並不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沖回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目前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責任，且可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便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情況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可靠估計，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作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以往估計之時調整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數個司法管轄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中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減值虧損計算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每名債務人之現行信用可靠性及過往收款歷史)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產生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對於該估計已作出變動之年度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產生影響。

(e)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該等計算法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g) 衍生部分之公允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採用二項式模型要求本公司對影響公允值之主要因素進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衍生部分之預計年期、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動及本公司股價之潛在攤薄。倘就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所估計者不同,則其相關差額將影響衍生部分於釐定公允值期間之公允值盈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h) 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視乎資產預期用途及市場需求或服務產出變動導致的技術過時而評估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計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管理層至少於各呈報期末評估一次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

(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取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將可獲得，就此遞延稅項資產可予以使用。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潛在影響減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而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約人民幣22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4,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匯兌差額所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22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14,000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匯兌差額所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就上年度新收購的成品油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既來自成品油供應商，亦來自終端客戶。當本集團為滿足終端客戶訂單所需之成品油而以銀行票據形式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時，即開始面臨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當供應商向客戶交付貨品時，來自供應商之信貸風險即告終止。從此刻起直至應收賬款獲結算，本集團面臨來自終端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充當代理角色，因此並不於損益內確認銷售及採購總額，而是將有關利潤確認為佣金收入。預付款乃向業內具聲譽且與本集團保持良好業務記錄的獨立供應商作出。同時，管理層按照既有的信貸政策，通過監控客戶於信貸期內的結算情況，管理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以便於到期時履行向供應商發出之應付票據項下之責任。

就成品油業務之外的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約19%（二零一一年：約33%）及約67%（二零一一年：約75%）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所結欠，因此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銀行存款與銀行及現金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的流動資金需求。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負債之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10,390	—	—
銀行貸款	40,900	—	—
應付董事款項	1,82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38	—	—
可換股債券	—	—	52,2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2,693	—	—
銀行貸款	21,508	—	—
應付董事款項	1,98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138	—	—
可換股債券	—	—	52,674
	本公司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106	—	—
應付董事款項	153	—	—
可換股債券	—	—	52,2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	1,850	—	—
應付董事款項	1,796	—	—
可換股債券	—	—	52,6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當天利率上升/ 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將減少/ 增加約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一一年：減少/ 增加約人民幣646,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減少所致。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3,516	378,93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97,994	702,449

(f)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銷售額、佣金收入及倉儲服務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鋁和新能源材料	114,185	163,592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7,172	17,532
佣金收入	7,348	11,150
倉儲服務收入	17,872	31,581
	156,577	223,855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858	5,544
預付供應商款項之利息收入	2,160	3,900
政府補助	1,528	6,377
匯兌收益淨額	18	1,24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帳面值及衍生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1)	15,753	51,264
其他	293	17
	31,610	68,348

政府補助指地方政府機關為支持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給予的補貼。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沒有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i) 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宜興鋅業」)
- (ii)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
- (iii)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
- (iv) 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 (v)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untari集團」)

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因為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彼等乃分開進行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披露的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收入及支出。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及企業資產。

本集團將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即按現行市價)進行之銷售或轉讓計算。

8. 分部資料(續)

(i) 有關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宜興鋅業		倍特電池		濱海龍晶		APR		Muntari集團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4,154	162,581	17,172	17,532	—	—	—	—	25,220	42,731	156,546	222,844
分部間收益	6,280	16,192	—	—	38,134	24,506	—	—	—	—	44,414	40,698
分部溢利/(虧損)	(41,439)	(9,576)	82	1,040	(36,193)	(49,202)	3	(7)	14,382	36,680	(63,165)	(21,065)
利息收益	345	258	14	13	1	5	—	—	13,658	9,168	14,018	9,444
利息支出	—	176	—	—	—	—	—	—	5,397	2,820	5,397	2,996
折舊及攤銷	4,911	3,641	362	332	3,851	4,751	—	—	4,513	4,191	13,637	12,915
所得稅支出	—	—	—	—	—	100	—	—	2,896	9,754	2,896	9,8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非流動資產減值	27,601	15,168	—	—	23,960	38,592	—	17	—	—	51,561	53,77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4,957	40,936	209	22	7,786	9,431	—	17	8,966	16	21,918	50,4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55,089	396,857	24,237	22,665	73,057	68,672	—	—	1,006,977	677,842	1,459,360	1,166,036
分部負債	(160,748)	(161,077)	(4,654)	(3,163)	(203,486)	(162,908)	(6)	(9)	(911,942)	(594,292)	(1,280,836)	(921,4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報告分部總收益	200,960	263,542
其他收益	31	1,011
分部間收益對銷	(44,414)	(40,698)
綜合收益	156,577	223,855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報告分部總虧損	(63,165)	(21,065)
未分配金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帳面值及衍生部份的 公允價值變動	15,753	51,264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	(9,717)
商譽減值	(20,217)	(235,356)
收購附屬公司時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94,683)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18,183)	(23,380)
綜合除稅前虧損	(180,495)	(238,254)

8. 分部資料(續)

(ii)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調節表：(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總資產	1,459,360	1,166,036
分部間資產對銷	(210,994)	(160,163)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97,421	116,744
收購附屬公司時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 公允值調整(扣除減值)	87,132	191,231
商譽	—	20,21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302	9,429
綜合總資產	1,439,221	1,343,494
負債		
報告分部總負債	1,280,836	921,449
分部間負債對銷	(299,670)	(251,815)
未分配金額：		
遞延稅項負債	45,454	47,808
可換股債券	38,778	35,391
衍生金融工具	1,622	17,44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731	2,694
綜合總負債	1,068,751	772,9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iii) 地理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	77,800	118,638
北美	24,092	33,427
歐洲	22,992	28,091
日本	17,701	29,783
其他	13,992	13,916
綜合總收益	156,577	223,855

於呈報地理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得出。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大部份在中國境內。

(iv)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客戶a	—	22,441
客戶b	—	28,204

各主要客戶指其銷售交易金額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一位外部客戶。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暫借款之利息支出	472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720	2,996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可換股債券潛在利息支出(附註31)	3,597	4,194
其他	2,205	—
	8,994	7,190

10. 所得稅費用／(扣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781	9,2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85)	652
	2,896	9,854
遞延稅項(附註32)	16,969	(14,008)
	19,865	(4,154)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內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扣抵)(續)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引入多項變動，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該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作為一家生產為主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倍特電池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根據中國的舊企業所得稅制度之免稅期(「免稅期」)。因此，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九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所享受的未屆滿之免稅期允許於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受，直至免稅期屆滿為止。因此，倍特電池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之後則為25%。

由於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的宜興鋳業及濱海龍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印尼所得稅法，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稅率為25%。由於APR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費用／(扣抵)與除稅前虧損乘以綜合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結果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0,495)	(238,254)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43,266)	(67,4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2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642	58,855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208	4,005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10)	(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85)	652
所得稅費用／(扣抵)	19,865	(4,154)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撥備	1,788	—
其他應收款撥備	85	4,194
無形資產攤銷	8,280	8,76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96	1,821
— 其他服務	—	668
	1,396	2,489
售出存貨成本*	137,075	164,060
折舊	13,068	12,351
向第三方顧問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費用	—	1,475
在建工程減值	—	4,651
商譽減值	20,217	235,356
無形資產減值	56,064	—
長期預付款減值	—	33,0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4,142	16,09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7)	2,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00	—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租賃預付款	1,714	1,714
— 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727	680
— 中國的租賃土地	3,824	3,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884	13,558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費用	—	8,2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0	1,380
	16,764	23,180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合共約人民幣15,90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8,952,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各有關項目所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權益結算	退休福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附註25)	—	1,420	—	4	1,424
李福平先生*	—	140	—	4	144
黃月琴女士	—	349	—	4	353
周全先生	—	202	—	4	206
方國洪先生	—	—	—	—	—
	—	2,111	—	16	2,127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98	—	—	—	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81	—	—	—	81
紀昌明教授	80	—	—	—	80
潘禮賢先生	73	—	—	—	73
	234	—	—	—	234
	332	2,111	—	16	2,459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權益結算 股份支付款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	—	1,446	564	4	2,014
李福平先生	—	180	212	4	396
黃月琴女士	—	358	212	4	574
周全先生	—	180	212	4	396
方國洪先生	—	—	6,415	—	6,415
	—	2,164	7,615	16	9,795
非執行董事					
汪嘉偉先生	58	—	212	—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83	—	68	—	151
紀昌明教授	80	—	68	—	148
潘禮賢先生	75	—	68	—	143
	238	—	204	—	442
	296	2,164	8,031	16	10,507

* 李福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款項予各董事及任何一名最高受薪之五名僱員(如以下所示)，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時之補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國洪先生放棄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共5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34,000元)之酬金。除此以外，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一年：四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所列分析內反映。於本年度內其餘一位(二零一一年：一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34	647
酌情花紅	159	16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0
	804	1,030

其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804,000元 (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810,000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804,001元至人民幣1,206,000元 (二零一一年：相等於人民幣810,001元至人民幣1,216,000元))	—	1
	1	1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約人民幣102,326,000元虧損(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7,530,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200,362)	(234,097)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節省之利息之影響	3,597	4,19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帳面值及衍生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	(15,753)	(51,26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212,518)	(281,1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583,412,645	2,070,139,880
(已註銷)／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29,606,099)	237,287,427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78,751,902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15,090,41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3,806,546	2,401,269,620
未償付可換股債券引致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44,444,444	206,179,60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8,250,990	2,607,449,224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不包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引致的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辦公室設備 和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2,180	406,356	1,062	8,307	627,905
添置	2,854	11,076	2,786	27	16,743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3,015	1,133	—	—	4,14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12,821	24	169	113,014
匯兌差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8,049	531,386	3,862	8,503	761,800
添置	3,364	14,678	75	366	18,483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11,286	20,670	—	—	31,956
由長期預付款轉撥(附註22)	6,420	45,051	—	—	51,471
撤銷撥回	—	(1,200)	—	—	(1,200)
匯兌差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119	610,585	3,927	8,869	862,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辦公室設備 和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6,908	354,805	1,015	5,832	558,560
年內折舊	872	10,776	45	658	12,351
減值虧損(附註(c))	8,495	7,159	439	—	16,093
匯兌差額	—	—	(8)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6,275	372,740	1,491	6,490	586,996
年內折舊	587	11,293	477	711	13,068
減值虧損(附註(c)及附註19)	10,386	82,899	857	—	94,142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17)	2,008	2,890	—	—	4,898
由長期預付款轉撥(附註22)	—	32,549	—	—	32,549
撤銷撥回	—	(200)	—	—	(200)
匯兌差額	—	—	(10)	—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56	502,171	2,815	7,201	731,4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63	108,414	1,112	1,668	131,0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4	158,646	2,371	2,013	174,80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樓宇及機器及設備均在中國及印尼。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位於中國及印尼的若干樓宇向相關的政府部門辦理獲得相關的房產證，該批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89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467,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921,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8)及銀行貸款(附註30)之抵押品。

- (c) 本集團對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就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6,24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3,777,000元)。相關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彼等使用價值釐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具有銜業務的 附屬公司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Muntari 集團相關商譽 減值產生的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附註19)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總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總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23	38,619	94,142	16,093
在建工程	—	—	—	4,651
無形資產(附註20)	—	56,064	56,064	—
長期預付款	(3,962)	—	(3,962)	33,033
在損益中扣除	51,561	94,683	146,244	53,777

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產生自具有銜業務的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有關具有銜業務的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使用價值計算中涉及的主要假設：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銷售量增長率	10%-14%	10%-15%
毛貢獻率	5%-12%	6%-16%
稅前貼現率	11%	12%-14%

董事就增長率及毛貢獻率之釐定乃基於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有關Muntari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之詳細資料於附註19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967	76
添置	2,339	33,690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1,956)	(4,148)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	4,898	—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16(c))	—	(4,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	24,967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樓宇及尚待安裝之機器及設備所產生的成本。

18. 土地租賃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2,679	64,393
添置	1,096	—
由長期預付款轉撥	7,220	—
年內攤銷	(1,714)	(1,7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81	62,679
流動部分	(1,877)	(1,597)
非流動部分	67,404	61,082

本集團的土地租賃預付款指以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及印尼土地使用權的相關付款。

19.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255,5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7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235,3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5,356
年內減值虧損	20,2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5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17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Muntari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255,573	255,5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評估商譽之減值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核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之外之現金流按與行內報告所作預測一致之3%(二零一一年：3%)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以貼現率14%(二零一一年：15%)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與Muntari集團有關，其主要業務為從事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Muntari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已根據最新市況調減，反映中國寧波地區成品油倉儲設施之市場租金水平下跌及需求下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減值虧損乃按Muntari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之差額計算。鑒於減值虧損高於商譽的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沖抵商譽，隨後分配至下文所列其他相關資產。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如在計算中使用之假設有任何不利變更，將可能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彼等使用價值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之Muntari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4,683,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可進一步分析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619	—
無形資產	20	56,064	—
於損益中扣除		94,683	—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經營許可	手頭合約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45	—	—	4,3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174,924	1,141	176,0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174,924	1,141	180,41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339	—	—	4,339
年內攤銷	3	7,951	815	8,7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42	7,951	815	13,108
年內攤銷	3	7,951	326	8,280
年內減值虧損(附註19)	—	56,064	—	56,0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5	71,966	1,141	77,4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958	—	102,9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66,973	326	167,3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技術知識主要指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向第三方收購的二次充電電池的生產技術。攤銷期為五年。
- (b) 經營許可指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經營成品油批發及倉儲業務的許可，於其二十二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 (c) 手頭合約指就成品油倉儲與客戶訂立的營運租賃合約，於其1.4年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21.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0,744	30,744
減：減值虧損(附註(b))	(30,744)	(30,744)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金威斯通技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Asia Prima Resources (「APR」)	印尼	1,900,000美元	51%	—	鋅砂分解、加工及提煉， 承包和管理開礦權， 及鋅砂銷售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2,410,55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 銷售鋅化合物
龍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租賃， 於香港提供行政服務及 一般貿易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二次 充電電池
宜興新興鋅業有限公司*	中國	13,100,000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 鋅化合物、電子材料、 電子陶瓷及新能源材料
Kanway Investments Limited(「KW」)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資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MH」)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蒙泰利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蒙泰利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寧波聯易」)*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	—	100%	管理諮詢
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 有限公司(「寧波博琨」)*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附註(a)	成品油倉儲及批發

*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企業。

21.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a) 根據寧波聯易、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合同(「服務協議」)，寧波博琨向寧波聯易授出為期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每次可無償續期十年)向寧波博琨為其在中國境內的成品油倉儲及批發業務提供排他性管理諮詢服務之授權。服務協議訂明，倘無寧波聯易履行的書面同意，寧波博琨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同類服務。為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於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寧波博琨及寧波博琨之股東授權寧波聯易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寧波聯易可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或寧波博琨的資產、或于寧波博琨破產或清盤時分派予寧波博琨之股東的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博琨的所有股東已透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寧波聯易就以下事宜作為彼等之獨家代理及授權人，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寧波博琨之股東大會；(ii)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及(iii)任命及委任寧波博琨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寧波聯易將透過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之方式，有權享有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寧波博琨之股東將彼等各自于寧波博琨之股權作為其及寧波博琨履行服務協議責任的質押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寧波聯易、寧波博琨之股東及寧波博琨亦訂立了獨家轉股期權合同，據此(i)寧波博琨之股東向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予一項專有權，可全權酌情以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寧波博琨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寧波聯易或寧波聯易之委任人將以寧波博琨股東持有的股份基礎上獲得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寧波聯易憑藉上述合同控制了寧波博琨。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下旬，APR之鉛砂加工廠區域被印尼當地政府部門封鎖，以待查證該工廠若干毛礦供應商是否尚未領有適當的採礦牌照。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沒有跡象顯示該事宜將令APR或本集團有潛在訴訟的可能。由於本集團當時不確定APR將何時可重新獲准進入鉛砂加工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APR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人民幣9,138,000元作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印尼警察部門向APR發出一份終止調查通知書，表明有關調查已被終止，調查結果並無引致刑事案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PR之工廠仍然暫停運作，且未有重開工廠之具體計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保留APR資產之全數減值撥備是適當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預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在建生產廠的機器及設備支付預付款約人民幣98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995,000元)。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307	8,548
在製品	2,590	3,473
製成品	10,444	20,479
	43,341	32,500

存貨撥備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87	3,906
年內(撥備撥回)/計提撥備(附註11)	(87)	2,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6,487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534	24,843	—	—
應收票據	150	200	—	—
減：呆賬撥備	(2,387)	(599)	—	—
	10,297	24,444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成品油供應商	463,238	328,545	—	—
— 其他供應商	1,098	4,303	—	—
按金及預付款	5,699	5,691	—	—
其他應收款	25,739	16,345	283	298
應收股息	—	—	11,258	11,345
	506,071	379,328	11,541	11,6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為主。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90天之間。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結清應收款的嚴格控制。董事對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9,791	19,135
3至6個月	—	3,052
6個月至1年	305	2,056
1年以上	51	1
	10,147	24,2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12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226,000元)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涉及若干無近期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1	4,613
3至6個月	55	—
6個月至1年	250	1,612
1年以上	51	1
	1,127	6,226

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之賬面值按以下幣種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24	19,409
美元	4,873	5,035
	10,297	24,444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99	599
年內撥備(附註11)	1,78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7	599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4,143,000元) 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管理層估計收回餘額的可能性渺茫, 故確認減值虧損。

2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姓名	貸款條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新民先生	無抵押, 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3,870	2,962	3,870

姓名	貸款條款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金額 人民幣千元
楊新民先生	無抵押, 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453	—	4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有關存款按下列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0%	3.30%
存款期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銀行存款	2.85%	3.30%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類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銀行及現金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364	66,384	195	1,377
銀行存款	—	162	—	—
	20,364	66,546	195	1,377

27. 銀行及現金結存(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及現金結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加元	22	23	21	22
港元	789	1,730	173	1,354
人民幣	18,543	56,894	—	—
美元	1,010	7,899	1	1
	20,364	66,546	195	1,37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8,54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6,894,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725	5,774	—	—
應付票據	855,000	551,450	—	—
	863,725	557,224	—	—
預收客戶賬款	1,162	1,195	—	—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應付款	16,100	27,391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403	26,883	1,106	1,850
	910,390	612,693	1,106	1,8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根據收貨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784	4,470
3至6個月	801	276
6個月至1年	421	289
1年以上	719	739
	8,725	5,774

本集團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863,670	557,169
美元	55	55
	863,725	557,2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855,000,000元由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機器及設備(附註16(b))及在財務報表附註30中所列之其他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人民幣551,450,000元由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6)。

29. 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於附註41披露。

30.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按每年6%（二零一一年：7.54%）之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人民幣855,000,000元之應付票據（附註28）以下列項目抵押：

- 機器及設備之抵押（附註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6）；
- 一間關聯公司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41(b)）；及
- 董事汪嘉偉先生以及汪嘉偉先生聯繫人劉超英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附註41(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各批按本金額65,000,000港元（合共130,000,000港元）之100%發行，作為收購Muntari 集團之部份代價（見附註42）。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無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如下：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兩者均為Muntari集團成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可於批准寧波聯易及寧波博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董事會會議當日起十五日後至其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前十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行使。
- 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則本公司須按每股0.45港元之換股價向其發行普通股。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倘若買方未能就收購Muntari集團達成該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則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可予以調整(見附註4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後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按等同可換股債券本金之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兩批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換股權之部份，將會按其面值被贖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4(b))

31.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已被劃分為負債部分及衍生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扣除直接交易成本	63,390	130,610	194,00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9)	4,194	—	4,194
賬面值及公允值變動(附註7)	5,438	(56,702)	(51,264)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4(b))	(35,253)	(52,725)	(87,978)
匯兌差額	(2,378)	(3,743)	(6,1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5,391	17,440	52,831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9)	3,597	—	3,597
賬面值及公允值變動(附註7)	105	(15,858)	(15,753)
匯兌差額	(315)	40	(2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8	1,622	40,400

年內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按實際利率每年8.92%(二零一一年：8.92%)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約為人民幣42,61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391,000元)。衍生部分按其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經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 轉換當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
加權平均股價	0.18港元	0.345港元	0.74港元	0.88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港元	0.45港元	0.45港元	0.45港元
預期波幅	70%	84%	80%	80%
預期年限	3.02年	4.02年	4.56年	5年
無風險利率	0.12%	0.77%	1.19%	1.7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之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公允值變動及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2,213	3,000	—	105,2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	—	(50,285)	(50,285)
計入損益(附註10)	10,610	921	2,477	14,0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2,823	3,921	(47,808)	68,936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15,440)	(3,883)	2,354	(16,9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83	38	(45,454)	51,967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餘額(經沖抵)之分析如下(供財務狀況表之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45,454)	(47,808)
遞延稅項資產	97,421	116,744
	51,967	68,9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4,62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5,067,000元)可用來抵銷將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中約人民幣1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7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溢利情況未能準確預測，故其餘人民幣144,47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9,355,000元)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約人民幣37,204,000元之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始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25,000元為上限。

本集團亦為中國的所有合資格員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的向該等計劃繳納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80,000元)，即本集團按附屬公司之地方政府設定的相關費率應向該等計劃繳納的供款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400,000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070,139,880	103,507	101,85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a))	351,828,321	17,591	14,755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b))	144,444,444	7,222	6,0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c))	17,000,000	850	7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3,412,645	129,170	123,332
根據和解契約註銷股份(附註(d))	(129,606,099)	(6,480)	(5,2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3,806,546	122,690	118,041

34. 股本(續)

附註：

- (a) 除了就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發行222,222,222股代價股份(附註42)之外，本公司已向Haney Holdings Limited股東發行129,606,099股代價股份，相等於約人民幣83,275,000元，以換取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人民幣約5,29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人民幣約77,984,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因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44,444,444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1)，其中約人民幣6,008,000元已計入股本，約人民幣81,97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約為人民幣9,77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19,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9,05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約人民幣4,111,000元已自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KW及王曉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和解契約(「和解契約」)，以註銷王曉平先生以零代價退還之總計129,606,099股普通股(附註(a))。就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向其發行之代價股份已作註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是為了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並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如有)、向股東返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償還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的、政策及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除以其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3.6%(二零一一年：約12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iv))	就收購時 發行代價 股份應收之 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d))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16,702	12,400	(60,473)	—	(75,086)	293,5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7,785)	—	(167,530)	(195,315)
就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42)	157,107	—	—	—	—	157,107
發行及預期註銷有關收購 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代價股份	77,984	—	—	(83,275)	—	(5,29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附註42)	81,970	—	—	—	—	81,97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34(c))	13,166	(4,111)	—	—	—	9,055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9,717	—	—	—	9,717
年內權益變動	330,227	5,606	(27,785)	(83,275)	(167,530)	57,2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46,929	18,006	(88,258)	(83,275)	(242,616)	350,78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30)	—	(102,326)	(107,756)
註銷有關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之 代價股份(附註34(d))	(77,984)	—	—	83,275	—	5,291
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失效	—	(9,697)	—	—	9,697	—
年內權益變動	(77,984)	(9,697)	(5,430)	83,275	(92,629)	(102,46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8,945	8,309	(93,688)	—	(335,245)	248,321

35.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乃指因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n)就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允值。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劃撥。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該儲備。

35.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v)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二年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施集團重組所產生，是根據集團重組進行合併之附屬公司總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異。

36. 股份支付款項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僱員(全職或兼職)、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受僱、合約或名譽及有償或無償性質)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舊計劃(此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及各項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同時並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新計劃內所定義之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本公司運作新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和全職及兼職業務顧問以及本集團股東。新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須向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再次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超出總值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之任何購股權，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由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藉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特定的歸屬期後展開，並於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五年之日期或新計劃屆滿日期(如其為較早者)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當天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當天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 數量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顧問	即時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0.330	6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0.261	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顧問	即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0.680	51,0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0.818	22,48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4,60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僱員	即時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18	6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顧問	即時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	0.860	5,000,000
					<u>84,480,000</u>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之行使期後仍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可行使	
董事	200,000	—	—	—	—	200,000	200,000	0.261港元
董事	27,080,000	—	—	—	—	27,080,000	27,080,000	0.818港元
僱員	600,000	—	—	—	—	600,000	600,000	0.818港元
顧問	600,000	—	—	—	—	600,000	600,000	0.330港元
顧問	34,000,000	—	—	(34,000,000)	—	—	—	0.680港元
顧問	5,000,000	—	—	—	(5,000,000)	—	—	0.860港元
	67,480,000	—	—	(34,000,000)	(5,000,000)	28,480,000	28,48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75港元	—	—	0.68港元	0.86港元	0.80港元	0.8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特定分類詳情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	於一月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可行使	
董事	200,000	—	—	—	—	200,000	200,000	0.261港元
董事	—	27,080,000	—	—	—	27,080,000	27,080,000	0.818港元
僱員	—	600,000	—	—	—	600,000	600,000	0.818港元
顧問	600,000	—	—	—	—	600,000	600,000	0.330港元
顧問	51,000,000	—	(17,000,000)	—	—	34,000,000	34,000,000	0.680港元
顧問	—	5,000,000	—	—	—	5,000,000	5,000,000	0.860港元
	<u>51,800,000</u>	<u>32,680,000</u>	<u>(17,000,000)</u>	<u>—</u>	<u>—</u>	<u>67,480,000</u>	<u>67,480,000</u>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67港元	0.82港元	0.68港元	—	—	0.75港元	0.75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內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3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介於0.261港元至0.86港元(二零一一年: 0.261港元至0.86港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約為一年(二零一一年: 約一年)。於二零一一年內,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估計公允值約為人民幣8,242,000元及人民幣1,475,000元。

36. 股份支付款項(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此等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計入該等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四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的公允值	0.3559港元	0.3428港元— 0.4237港元
股價	0.860港元	0.770港元
行使價	0.860港元	0.818港元
預期波幅	88%	80%—90%
預期期限	2年	2至5年
預期派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	0.251%	0.351%—1.347%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及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對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是根據歷史股息估算。主觀性計算資料假設的變動對公允值的估計可能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已無條件授出並立即歸屬。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51,471,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元及零元)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乃轉撥自長期預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2,223	13,427

39.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於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05	2,5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764	8,307
五年後	30,425	32,499
	43,394	43,397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以固定租金租賃辦公室及土地。初步租期為三至二十五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

39. 租約承擔(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預期於未來可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33	15,167
一年後但五年以內	417	416
	6,050	15,583

本集團按營運租約出租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屆時再重新磋商一切條件後可有權續約。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40.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P.T. Asia Prima Resources的未完成出資負有一項56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6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9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535,000元)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之外，本集團年內亦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博琨」)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收取汽車服務費	975	—
上海創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創盛」)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收取現金墊款利息	472	—

(b) 關聯方為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c)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條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博琨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5,400	—
上海創盛	共同主要管理人員	按每年8%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	15,000
江蘇新興化工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控制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38	1,138
			6,538	16,138

41. 關聯方交易(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受薪僱員之款項，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4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購了Muntari Holdings Limited(「MH」)所有股權。MH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寧波聯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寧波聯易」)的100%股權。通過若干服務協議(附註21(a))，寧波聯易有權享有寧波市博琨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寧波博琨」)的全部經濟利益。

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主要在中國寧波市從事提供成品油貿易代理服務及成品油倉儲服務。預期該收購將可令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發展至成品油業務，從而提升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品油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2,731,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9,498,000元。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將分別達約人民幣224,448,000元及約人民幣233,829,000元。

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向MH之股東發行222,222,222股代價股份，約相等於人民幣166,571,000元，以換取M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人民幣9,464,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人民幣157,10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88港元釐定。

作為部分代價，本公司亦發行總計130,000,000港元之兩批(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經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評估，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發行當日之公允值為227,756,000港元(附註31)。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續)

根據本公司、金威斯通、中慧石油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中慧」)及汪嘉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協議」)，中慧保證，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合計淨溢利總額，在根據協議作出調整後將分別不少於3,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及3,3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

倘寧波博琨及寧波聯易未能達成二零一零年代價調整或二零一一年代價調整，中慧須按協議透過從可換股債券扣減補償金額以補償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代價調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達成。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Muntari Holdings Limited(續)

於收購日獲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詳情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確認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7,942	25,072	113,014
無形資產(附註20)	—	176,065	176,0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9,251	—	329,2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00	—	300,000
銀行及現金結存	7,975	—	7,975
獲得之可識別資產			926,3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11,930)	—	(611,930)
銀行貸款	(49,000)	—	(49,000)
當期稅項	(7,877)	—	(7,87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50,285)	(50,285)
承擔之可識別負債			(719,092)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值			207,213
償付資金來源：			
發行代價股份			166,571
發行可換股債券			194,000
現金			102,215
代價			462,786
商譽(附註19)			255,57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102,215
獲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7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4,240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